

合同

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以下服务：内容包括：B包：2026年濮阳县食品抽检服务440批次。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元（¥211490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经检验核实，采购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技术参数验收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定的标准出具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检验工作，确保通讯畅通，代表甲方处理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向乙方提供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检验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3日通知乙方。

(3) 甲方对乙方的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检行为进行监督考核；

(6) 甲方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验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7)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将抽检情况告知甲方；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检，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合同时限提交检验报告和汇总分析报告；

(3)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4)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5) 应及时向甲方举报抽样过程中发现的或应该发现的食品、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6)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7)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8) 乙方有义务保守检验工作的相关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信息；

(9)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抽检任务完成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投标人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投标人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投标人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投标人偿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投标人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未经投标人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投标人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投标人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9月14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订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0393-3310018

2026年9月14日

乙方：奥迈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黄河路

食品工业园东侧

联系电话：0530-5960222

2026年9月14日

